

瑶嘉办〔2022〕9号

嘉山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合同管理，防范法律风险，维护街道办事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街道的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嘉山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的主体，是指嘉山路街道办事处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，作为一方民事主体所订立的各类合同、协议、意向书以及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书。

第三条 签订合同的主体为嘉山路街道办事处。

第四条 签订合同，应当明确具体负责合同谈判、起草、履行等事宜的承办部门和承办人，承办部门为具体负责合同承办工作的部门。

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

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及其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来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。采用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，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的规定。

第六条 在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承办部门应当对合同的法律、经济、技术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预先的分析，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进行风险论证。

（一）申报

对方签约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2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对方签约单位需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等特许经营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3、对方签约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（注明授权范围）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审查

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做好法律审查，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合同主体是否合格；
- 2.合同订立是否符合程序要求；
- 3.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；
- 4.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；
- 5.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、对等；
- 6.合同内容是否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是否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；
- 7.合同条文表述是否存在歧义；
- 8.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。

第七条 合同审查完成后，合同金额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下可由承办部门分管领导签订合同，加盖经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的街道办事处公章。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的由单位负责人签订合同，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。

第八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优先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政府

合同，确有需要的，可以另行补充约定。

第九条 合同确需变更、修改、废止的，需报经主要领导同意，经法律顾问审查后，由承办部门组织进行。

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

第十条 合同签订后，承办部门应当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，并及时对履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承办部门应加强对有关合同履行的动态监督，承办人应随时了解、掌握本单位合同的履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否则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的，街道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造成街道经济损失的，依法要求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确需变更包括合同履行主体、标的、履行期限、违约责任、双方权利义务等实质性条款的，应当就合同变更事项组织与对方当事人订立补充协议。

第四章 合同的管理

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后，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建立合同档案，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、登记、归档相关资料，不得擅自处理、销毁。各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的档案管理。最后交由党政办备案一份。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合同谈判、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，包括：

（一）合同谈判过程中的相关材料，包括往来函电、谈判工作计划、谈判备忘录及其他与合同订立相关的会议纪要、视听资料、电子邮件等；

（二）对合同对方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合同文本及附件；

（四）合同履行过程中订立的相关补充协议、变更协议；

（五）相关审批材料；

（六）法律审查意见及相关部门的意见；

- (七) 合同履行台帐；
- (八) 合同争议的处理情况记录及相关法律文书；
- (九)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四条 凡未经街道办事处授权，擅自签订合同的，其所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，由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嘉山路街道街道办事处
2022 年 7 月 31 日